草政发〔2022〕73号

草滩镇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清明节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自查 自纠的工作报告

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

根据《会宁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开展清明节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自查自纠的通知》（县森防指办发[2022]5 号）文件相关要求，我镇认真对森林防火工作进行自检自查，现将前一阶段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1.加强领导，明确职责。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镇实际，全面部署制

定了可行的防火应急预案，成立镇森林草原应急消防救援队伍，各村成立森林草原防火组织机构和扑火队，层层签订责任书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镇政府与各村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并把森林防火工作作为年终实绩考核指标。

2.加强宣传，严防森林火灾**。**我镇召开草滩镇清明节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题会议，会议上传达学习了《会宁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开展清明节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自查自纠的通知》，要求在各村、交通主干道的显眼处张贴防火标语，加大对林地、草地火灾多发区重点区域的巡护力度。尤其是在重要时期清明节前后利用多种形式进行强化宣传。

3.加强监督，做好监测。根据经验，痴、呆、傻人员、某些老年农民以及中小学生是产生火警的特殊人群，为此，我们对这些人加强监管，要求监护人看管好，严格限制其携带火种无特殊原因不得进入林区，如果发生火灾将追究其监护人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做好监测工作，确保发生火灾能及时扑救。提高公民意识，使“护林防火，人人有责”成为人们的自觉行动，坚决做到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加强值班，责任到人。森林防火期内，我镇实行领导带班的 24 小时值班制度，节假日不休息，并要求所有镇干部通讯工具 24 小时开通，确保发生火情能及时联络，组织人员进行扑救。

1. 存在的问题

在过去一年的防火工作中，全镇上下认真落实责任制，广泛深入开展防火宣传，狠抓措施的落实，加大对火灾案件的查处力度，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同时也存在以下问题:群众防火意识淡薄，烧田埂、上坟烧纸放鞭炮等现象仍然大量存在，并且外出务工人员较多，在家中大多数是老年人，一旦发生火灾，组织大量扑火人员有难度。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1.强化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按照森林防火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促使防火责任落实到村、到山、到户、到人，建立起有章可循、有责可查的森林防火责任机制。

2.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痴呆人员的管理，外来精神病患者应当由公安和民政部门实施收容，严防其放火烧山。

3.强化森林防火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和途径，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进行宣传，利用微信群将防火信息转发到村社群，并通过下村入户宣传等方式，广泛进行宣传，以进一步增强群众森林防火责任意识、防范意识和依法安全用火意识。

4.加强森林草原应急消防救援队伍的专业化，努力提升森林草原应急消防救援队伍的扑救能力，强化扑火安全知识和扑火技能培训，全面落实森林防火措施，保障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草滩镇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1日

|  |
| --- |
| 草滩镇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1日印发 |